



城市建设与管理

综 述

【概况】 2020年，全区城市道路长度比上年增长3 570.12千米，面积比上年增长6 268.26万平方米，建成轨道交通增加27千米、1条线路；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地下管网5 200千米；城镇污水处理能力520.45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率98.47%，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全面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目标，成为全国第7个、西部第2个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省区；全区70段166.10千米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涌现南宁市那考河、沙江河，桂林市漓江，钦州市白石湖等一批成功治水案例；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处理比例达59.70%，实现城镇生活垃圾由“填埋”处理为主向“焚烧”处理为主的历史转变；南宁市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进展处于全国第一档次，其余城市正在推进18个示范片区、23个示范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50吨以上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6个、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项目27个，日处理能力1 382吨；全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达到322.52平方千米以上；全区全社会（公共供水+自建供水）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964.69万立方米/日，用水普及率达到99.29%；全区天然气供气能力170 941.06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457 697.05吨，燃气普及率达99.19%以上；全区城镇老旧小区累计开工改造21.97万套，惠及城镇居民65.79万人；大力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评价考核活

动，南宁市、北流市获2020年宜居城市综合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交通】 截至2020年末，全区城市道路桥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50 456.15万元；全区城市（县城）道路长度20 962.79千米，桥梁2 094座，比上年增长3 570.12千米；道路面积41 397.8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 268.26万平方米；建成区道路面积率16.18%，比上年增长1.19%；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2.94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18平方米；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8.37千米/平方千米，比上年增长0.92千米/平方千米。全区公共停车场停车位258 184个；配建停车场停车位2 298 748个，比上年增长12 274个；路内停车位287 658个，比上年增长33 620个。全区建成轨道交通108.06千米、线路4条，比上年增长27千米、1条线路。

【城市照明】 截至2020年末，全区道路照明约1 183 488盏，安装路灯道路长度12 212.01千米，比上年增长1 025.28千米；城市照明总用电量55 978.44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 518.90万千瓦时；城市照明装灯总功率159 553.41千瓦。

【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 2020年初，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实施广西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其中地下管网作为“五网”之一。2020

年，全区地下管网共开工1 406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69.89亿元，建设改造地下管网达5 200千米。至2020年末，全区地下管网及管廊建设总长度71 175千米，比上年增长12 128千米。累计建成排水管道27 560千米（含污水、雨水及雨污合流制管道），比上年增长5 857千米；供水管道31 962千米，比上年增长3 045千米；燃气管网11 503千米，比上年增长3 183千米；地下综合管廊150千米，比上年增长43千米。

【海绵城市建设】 2020年，广西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留白增绿，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型建筑居住社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雨水调蓄能力，优先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截至2020年末，全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超过322.52平方千米，占全区城市建成区面积的21%。2020年，通过源头分散式控制以及有针对性的工程性措施，完成19个易涝积水点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初显成效。南宁市那考河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入围迪拜国际可持续发展最佳范例奖，南宁市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于7月4日获《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点赞。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124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520.15万吨/日，全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8.47%。2020年全年处理生活污水15.14亿立方米，削减COD18.93万吨。全区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23座，全面实现“镇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目标，成为全国第7个、西部第2个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省区。设区市、县级市全部具备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南流江、九洲江流域74个建制镇均建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并稳定运营。

【黑臭水体治理】 2020年，广西调整思路、优化方案、加大投资、攻坚克难，全力实施城市黑臭水体

治理攻坚战。截至2020年底，累计投入256.9亿元，全区70段共166.1千米的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截至2020年末，全区累计建成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96座，正在运行70座，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2.16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其中，建成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9座，处理能力1.29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9.7%，实现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以“埋”为主到以“烧”为主的历史转变。全区建成50吨以上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6个、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项目27个，日处理能力1 382吨。

【垃圾分类】 截至2020年底，南宁市基本实现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余13个设区市基本建成18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和23个示范点。全区投放垃圾分类收集容器325 615个，配置各式垃圾分类清运车6 664辆，新增有害垃圾暂存点66个。

【垃圾处理厂选介】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BOT)** 该项目于2020年被列入“美丽全区·宜居城市”建设优秀范例，总投资6.24亿元，承担南宁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工作。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600吨、厨余垃圾400吨、废弃油脂42吨。

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该项目厂区内环保科普基地于2020年12月被生态环境部和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命名为“第七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 000吨，配置4×500吨/日炉排焚烧炉和2×18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及烟气净化系统，4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配套建设日处理800吨渗滤液、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水处理系统及飞灰收集、整合、固化、暂存系统。

城市供水供气

【城市供水】 截至2020年末，全区公共供水综合生



产能力869.16万立方米/日，建成水厂164座，供水管道长度31 962.05千米，用水人口1 781.89万。

【城市节水】 截至2020年末，全区城市（县城）计划用水户数8 966户，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446 716.24万立方米，重复利用水量352 919万立方米，重复利用率79.00%，节水措施投资总额2 488.3万元，城市节水建设指标有所下降。

【城市供气】 截至2020年末，全区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11 503.08千米，比上年增长12.89%；天然气供气能力170 941.06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0.26%；储气能力1 191.15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45.20%；天然气用气人口779.44万，比上年增长31.22%；全区液化石油气供气457 697.05吨，比上年增长2.25%；液化石油气用气人口976.04万，比上年减少3.42%。全区14个设区市实现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12个设区市完成城市门站建设并实现长输管道供气，北海实现中石化LNG外输管道供气，53个县实现管道天然气利用，全区燃气普及率达99.19%以上。

【城市燃气管理】 2020年，广西加快推进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全区域燃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可的方式，完成2020年度规划储气目标。加强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自治区、设区市两级政府管理部门基本实现通过监测系统监督企业的日常安全运行，南宁、桂林、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等13个设区市先后建成市级燃气监控平台，监控平台共接收128家燃气企业的场站监控视频、132家燃气企业的传感数据，初步实现钢瓶跟踪管理。开展全区燃气行业生产安全督查检查，督促各市落实燃气入户安检，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开展行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广西城市建设协会会同部分市燃气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开展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班11期，培训学员2 989人（其中燃气管理部门人员和专家学员共80余人），进一步提升燃气行业管理人员和专家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城市人居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 2020年，全区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为16.7万套，涉及小区1 363个。截至2020年底，全区城镇老旧小区累计开工改造21.97万套，惠及城镇居民65.79万人。为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进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社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指导各市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探索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筹措改造资金，推动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方式和融资模式，全力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宜居城市建设】 2020年，广西对“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基础指标59项（县级指标54项），基础指标根据重要性不同赋予各项指标不同权重。综合考虑基础指标得分、公众评价得分、加分及扣分情况，将得出的城市宜居评价指标分数转换为宜居指数，并公布各城市考核评价结果。年内，授予南宁市、北流市2020年宜居城市综合奖，授予北海市滨海国家湿地公园（冯家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第十二届国际园林博览会南宁园博园建设工程项目、梧州市蒙山县生态保护及城市绿化建设范例项目、梧州市两龙片区棚户区改造范例项目、桂林市兴安县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范例项目、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桂林市兴安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玉林市二环东（南）路道路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北流市新世纪豪园小区、桂林市彰泰·春天小区、桂林市兴进·上誉小区、藤县教学应用钢架结构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柳州市清理整

理违法建设五年攻坚行动范例项目、北海综合行政智慧执法平台范例项目等14个项目2020年宜居城市建设优秀范例。

(刘 海)

城市管理监督

【城市管理执法】 2020年,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柳州市推广使用“非接触式”执法,南宁、梧州、百色、崇左进一步理顺交通管理、环境保护、违法建设等方面行政处罚权的划转行使。城管执法信息化、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各设区市均建成运行数字化城管平台,其中9个市实现与国家平台联网。柳州、北海拓展完善系统平台功能,依托车载执法系统,建立“移动执法工作站”,梧州市创新“数字城管+啄木鸟+街长制”城市管理模式,发挥基层治理共建共治的优势;灵山、靖西等县市建成运行县级数字化城管平台,并依托平台不断拓展智慧管理领域。

【执法规范化建设】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项目,并通过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制定印发《广西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样式》,进一步规范全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开展城管执法队伍标准化大队建设试点工作,鼓励各地开展“创建规范化、标准化城管执法大(中)队”试点活动,引导建立以标准化执法、服务、队伍管理等为核心的执法模式。制定印发《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评分内容及标准》,进一步优化设置考评事项,量化考核指标并于年底完成对14个设区市城管执法部门的考评,柳州、南宁、北

海、梧州等市总体得分名列前茅。

【专项治理】 城市违法建设治理 2020年,全区查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新增违法建设75.41万平方米,查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存量违法建设建筑面积241.02万平方米,五年来累计查处存量违法建设建筑面积3 657.69万平方米,占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排查总数的101.94%,超额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的五年治理专项行动目标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先后印发《2020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清”行动实施方案》《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实施方案》。重点办结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移交案件线索1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扫黑办移交案件线索4件;收到纪委监委及公检法发出的“三书一函”共27件,已全部回复。

“强转树”专项行动 2020年,制订印发《全区城管执法队伍岗位大练兵和技能大比武活动方案》,柳州、梧州、贵港、玉林、贺州等多地开展会操比武活动。开展国家、自治区两级城管执法队伍“强转树”专项行动成效突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申报工作。自治区级表彰中首次增加对优秀协管员表彰项目,全区5家单位、4名个人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强转树”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扬。

【助力地摊经济】 2020年,为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全区累计新划定摊区500余片,新设置摊位3.5万余个,增加就业岗位9万余个,有效缓解低收入群体就业难问题。同时,加强日常监管,保障交通顺畅,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